

##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参与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13: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21日15:00—2024年5月2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976	视声智能	2024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为见证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9号科技园5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3）。

(二)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3年度的董事会运行、公司治理情况及2024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规划等内容编制完成《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已编制完成《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根据2023年度工作情况编制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何凯）》（公告编号：2024-030）、《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蔡念）》（公告编号：2024-031）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宋庆云）》（公告编号：2024-032）。

(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请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在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681,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4-024）。

(七) 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八) 审议《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用于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调整至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4-042)。

(九) 审议《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用于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调整至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十)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编制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预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十一)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编制了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预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0)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4-04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和邮件的方式提前一天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信函为准，邮件登记以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采用上述方式登记的，请切记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供给本公司。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 9 号科技园 5 号厂房 3 楼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0-82088388

联系人：董浩

邮箱：Dongh@video-star.com.cn

(二) 会议费用：各项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